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02655

商标： 刘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0317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安乡双全食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21993

商标： 大任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5074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